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将届满，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推进公司业务发展，并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林良杰先生与王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监事就任前，公司现任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公司对第五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22日